

委員會聯席會審查通過時之條文，係指與「公職人員職權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惟因所稱「職權相關」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明確，故條文文字修正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惟其原意仍應指與公職人員職權相關之機關。故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應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本部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釋意旨即採此說。

乙說：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應指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有隸屬關係者，因凡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在行政上對所屬下級機關均有依法監督之職權。故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對於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交易行為均應迴避。

丙說：本條所謂「受其監督之機關」範圍，應考量公職人員之實際權責分際，因本條規定係為防範藉由管商間交易行為進行利益輸送之管道，若公職人員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交易行為，依其權責並不實際負責或參與，或事先已因授權而由所屬機關自行決定者，若猶列入本條規範範疇，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法定程序與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交易行為而言，失之過苛，似有過度侵害公職人員關係人交易權利之虞。故不論是「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交易行為，應以公職人員就該交易行為有職權上實際相關者為限。

- 如前所述，本部就「監督」之概念，係採最廣義之監督，即包括直接監督及間接監督；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況政府採購法第15條已有相關周延規定，甚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民國88年8月3日以工程企字第8811637號函認該法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公營事業，係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持清白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持清白

關代表人，對採購案件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之解釋；復以本部另於96年11月27日以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函認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 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第53至56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售事宜，均係依法公開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作業，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其出售對象並無特定，亦應排除本法適用，始為合理。爰於第1項後段明定例外情形，以資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循之。
- 為使交易之資訊更加公開，以發揮陽光法案效能，擬增列第2項，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採購行為前，應聲明其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身分，交易或行為成立之得標後，該交易機關亦應對外公開。因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投標廠商應表明是否屬應迴避之廠商，與本法規範之應迴避對象並非一致，故於本法另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政府採購案件，應主動表明其身分之規定，以杜絕不當利益輸送。至為防採購案件係採評選方式進行，如交易機關對外公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身分，恐造成評選委員不公正之情形，故如係評選方式之採購案件，得採取避免評選委員得知身分之對外公開方式。
- 本法第1條第2項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本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政府採購法與本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本法相關規範，本部96年5月11日法政字第0961106154號函足供參照。

#### 5.本法第11條：

- (1) 法條內容：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

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2) 修正條文：本條刪除。

(3) 修正理由：

- 本部99年1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91100350號有關違反本法任用之人員，其遺族仍領取三節慰問金應否追繳及續領疑義函釋指出：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如均認「自始無效」，影響層面過大且不合理，恐有違「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亦即存在於行政機關、行為人及關係人間之內部關係，其就該違法任用及所衍生之行政行為應屬明知，要難認有主張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餘地，該相關衍生行為應可認為無效；而有關於第三人部分，則除其明知該任用之無效行為外，考量前揭「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宜認為該行政行為及於第三人之外部關係時，應例外認所衍生之行為有效，始符法治國精神。據此，來函所詢應否追繳乙節，應由各機關依權責、相關法令並考量「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等原則辦理，方為妥適。
- 揆諸前開說明，遇利益衝突未為迴避所生之法律效果，應由各該相關法律判斷，如本法直接認定無效，恐與其他法律發生衝突，且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如均屬無效，影響層面過大，有違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等原則，爰刪除本條規定。

6.第13至第16條：均屬罰則規定，爰修正罰鍰金額及級距。

• 結語

「反貪倡廉、防貪止弊」為世界潮流，我國政府亦列為主要施政目標之一，因而建制陽光法案〈包含本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黨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黨不當取得黨產處理條例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等〉，希冀透過各種防弊之法律規範，建力綿密之肅貪、防貪網絡，進而使陽光普照大地，照耀每處黑暗死角，使貪腐無所遁形。惟本法施行多年以來，所處罰者多非實際涉犯貪瀆犯罪之人，本法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獲利益不分合法或不法利益均加以高額處罰，是否妥適，飽受質疑，導致矯枉過正而烈燄灼身。更有學者研究認為，本法立意雖善，但其政策目標係避嫌，與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染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防貪及肅貪不同，造成矛頓及混淆，外國立法例通常將兩者分離處理，避嫌部分，以倫理法規或程序法規為規範手段，防貪及肅貪則以刑事法規為制裁方式，雙軌併行，分工明確，不致造成疊床架屋，政策及執行衝突之矛盾情形，當可作為我國立法及政策之借鏡。綜言之，基於政策目的、時空背景變遷，並考量我國公民化、法治化之程度，本法確有全面檢討及修正之必要性。

### 三、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 (一) 源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82年公告施行至今，除監察院、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已自行開發電子化申報系統外，其餘各政府機關(構)均維持紙本申報作業，耗費甚多人力，且於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後，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大幅擴大，全國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由原受理申報人數3萬餘人，增至5萬餘人，故為能提供申報義務人更多元之申報管道、減少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過程資料重複登打資源耗費，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並增進政風機關(構)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之效率，遂規劃開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稱本系統)。

#### (二) 建置過程

##### 1.成立專案小組與工作小組

為使本系統及其未來建構之應用系統能確實達到安全、便利申報之目標及符合各級政風機構實務作業之目標，並順利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本部資訊處於98年3月2日簽奉王前部長核准成立本案專案及工作小組，由本司與本部資訊處共同成立階層化之專案編組，由本司管前司長高岳(現由張司長秋源接任)及本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共同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下設工作小組由本部資訊處許副處長明溪、本司喻副司長肇基共同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本司許檢察官祥珍(現由熊檢察官南彰接任)擔任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其餘工作小組成員則由本部資訊處、國防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教育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以及本司之代表共同組成。

將由專案小組就本系統整體規劃方向及相關原則性問題作出結論後，再由工作小組就接下來本系統建置等執行面問題作後續之討論與處理，二者詳細執掌如下：

**專案小組職掌：**

- (1) 本系統功能及整體架構規劃方針。
- (2) 本系統功能適法性之研討，因應作業需要制定相關辦法及作業規定。
- (3) 專案雛型展示確認，專案整體進度掌控。
- (4) 工作小組所提原則性問題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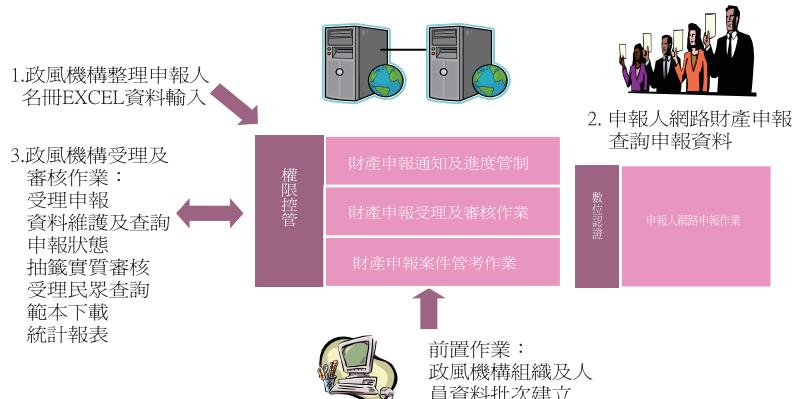
**工作小組職掌：**

- (1) 製訂本系統設置案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 (2) 因應作業需要提出相關辦法及作業規定之初稿。
- (3) 接受系統需求訪談，提供各項作業項目、內容、報表。
- (4) 審查承商所提系統文件並督導承商辦理系統開發、測試與建置輔導推廣作業。
- (5) 廉集並彙整本系統設置案之作業需求與其他聯繫協調事項。

## 2.簽訂系統開發契約

經前述專案小組於98年3月6日召開會議確認本系統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草案後，即由本部就建置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平台、建置政風人員受理及審核作業系統、建置本公司財產申報管考系統等建置目標於簽奉核可後，在98年6月22日與合作廠商關貿網路公司簽定契約，正式開始本系統之開發。

系統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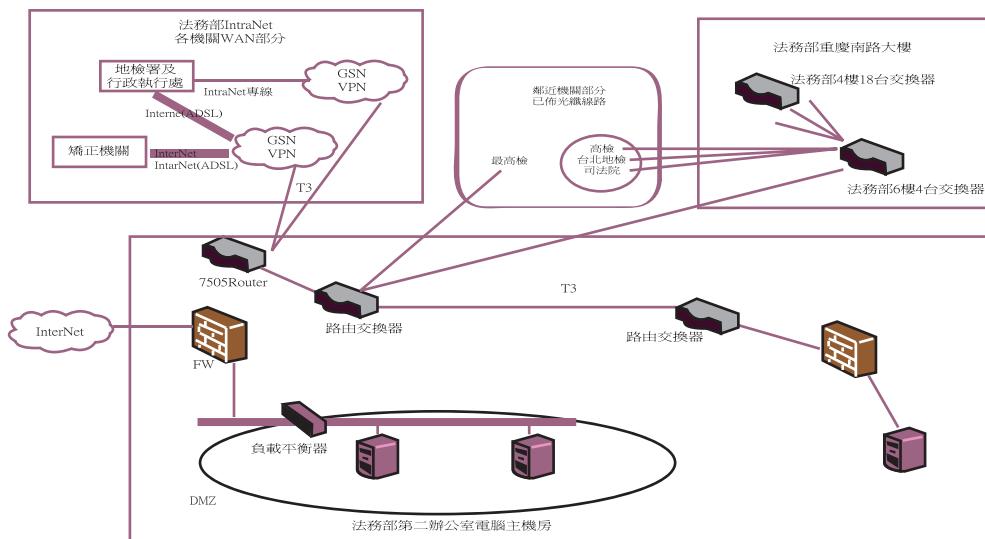
出於龍而不染，出於泥而不黑，廉潔正直。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 3.完成申報人申報程式之建置

於98年7月間完成教育部、國防部與財政部等受理申報人數較多機關之需求訪談作業後，本部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由工作小組與關貿網路公司就程式之項目與內容進行充分之討論與磋商，並於97年9月18日由關貿網路公司完成申報人申報程式之設計且交付系統光碟與本部，由本司指派工作小組成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後進行測試工作，於98年10月15日複測合格，完成申報人申報程式之建置工作。

網路架構圖



系統架構圖



#### 4.教育訓練工作

於系統建置工作完成後，為推動申報人使用本系統，除準備有系統使用手冊與教育訓練教學光碟，供各政風機構於宣導時使用外，並為培訓政風種子人員，於98年11月09日至98年11月13日分別於北、中、南共辦理達10場之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本系統操作流程之說明與電腦之實機演練，希望藉由政風種子人員超過250人之培訓，加速推動本系統於全國之使用。

#### 5.完成政風機構作業後台管理程式之建置

本系統除為減輕申報人申報負擔外，亦為增進政風機關（構）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之效率，故除了開發申報人申報程式外，亦同時針對政風人員受理、審核作業及本司財產申報業務管考作業開發了政風機構作業後台管理程式，由關貿網路公司於98年11月3日完成設計且交付系統光碟，並由本部專案小組於98年12月4日審查通過，至此完成本系統所有程式之建置。

### （三）系統簡介

以下針對本系統做一概略性之介紹：

#### 1.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站

(<https://pdis.moj.gov.tw>)



本網站之建立係為透過網路連結之便利與快速，便利申報人申報財產，使申報人可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只需身旁有電腦即可



出於泥而不染 濟濟仁莊  
出於泥而不染 濟濟仁莊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隨時連結至本網站下載申報程式，進而申報財產，且本網站亦設有申報結果查詢之功能，亦便利申報人於申報完成後，可立即查詢申報上傳有否成功。另藉由網站上相關資訊之提供，如公告、常見問題說明、相關連結等之設計，能幫助申報人快速掌握申報程式之最新修正，及快速獲得相關問題之解答。

### 2.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站

申報人於下載本程式完成後，即可登入本程式開始網路申報，惟因申報財產事關申報人隱私，故登入本程式之方法較為煩瑣，共有二種登入方式，分別需利用自然人憑證或是帳號密碼來登入。

其中自然人憑證登入之方式雖較帳號密碼登入來得安全性更高，惟其須配合讀卡機使用，易使不常使用自然人憑證之申報人產生排斥，而帳號密碼登入雖較簡單，密碼卻需事先申請，且每次申報皆須再次申請，亦有其不便利性，但在維護申報人財產資料安全性高於便利性之思考下，維持二種登入方式仍有其必要。

申報系統登入後，申報人即可依程式設定之欄位開始登打財產申報資料，登打完成後只須按下上傳鍵，將申報資料上傳至本部主機，即可完成財產申報；另必要時亦可利用程式之存檔功能先行存檔，再次使用時僅需讀取舊檔即可接續登打。

### 3.政風機構作業後台管理程式(<https://pdis.moj.gov.tw/P100/P101-1.aspx>)

政風機構作業後台管理程式無須另行下載或安裝軟體，政風人員僅需用電腦連結至下述網頁—<https://pdis.moj.gov.tw/P100/P101-1.aspx>，即可登入進行申報人資料維護、申報資料狀態查詢等財產申報相關作業。

此程式亦包含陳報法務部管理之功能，如裁罰陳報單、實質審核彙整表等原須以紙本方式陳報本司之作業，將來正式上線使用後，皆可透過此程式之陳報功能來取代，既省時又環保。

### (四) 政風主管人員率先採取

為使99年能正式推行全國申報義務人採取網路申報財產，在本系統建置完成後，即於9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率先由政風主管人員先行採取網路申報方式申報財產，如此既可使政風人員先行熟悉申報程式，減輕將來推動之阻力，亦可提早發現申報程式之問題，提早解決，故於98年度定期申報期間結束後，本司即請